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2月07日
聲請人	吳孟松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802號刑事判決，有違憲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80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有應調查而未調查及檢察官違法偵查等事由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開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3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17號吳孟松聲請案